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5 年第 8 号

(总第 91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结果

(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4年3月至5月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对2012年至2013年广州市职业培训补贴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培训补贴）的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，主要包括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对培训补贴的投入、管理、使用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职业技能培训券（以下简称培训券）使用的经济、效率和效益性，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培训补贴以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就业能力为目标，是广州市2013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，资金来源于财政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，培训券是使用培训补贴的基本形式。

2012年，市培训补贴年初预算4000万元，实际支出6139.34万元，全年发放培训券11.40万张，培训持券人10.71万人，其中8.15万人通过鉴定考试获得培训补贴。2013年，市培训补贴年初预算4000万元，调整后预算2103万元，实际支出5086.57万元，全年发放培训券8.13万张，培训持券人6.96万人，其中6.10万人通过鉴定考试获得培训补贴。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部门能积极实施培训券政策，培训券培训在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和稳定

就业，缓解我市产业转移升级对技能、人才的需求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二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培训补贴制度不健全，部分资金使用脱离有效监管

1. 基本未量化培训补贴使用目标。只有年度“培训人数”一项量化目标，没有其他与促进就业相关的量化培训补贴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制度。

2.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直沿用 2008 年由其单独认定的 98 家定点培训机构，未按规定联合市教育部门开展定点培训机构认定工作。

3. 部分定点培训机构转包培训班。2012 年至 2013 年，10 家定点培训机构分别与 72 家、109 家合作机构（其中分别有 12 家、32 家不具培训资质）签订协议，转包培训任务，重新分配培训补贴，使部分资金脱离有效监管，并造成实际培训与定点培训机构脱节，难以保证培训质量。2012 年和 2013 年上述 10 家定点培训机构获培训补贴 8 408.29 万元（占全市培训补贴支出的 74.90%），其中 6 735.78 万元分成给合作单位。

4. 个别培训政策导向与促进就业的目标不吻合。如 2012 年各培训机构家政服务员班人数激增，全市家政服务员持券学员人数 36 391 人，占当年培训总人数的 33.99%，其中 20 974 人为在职人员。

（二）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不到位，部分培训机构

虚报材料

1. 部分定点培训机构以虚假培训信息套取补贴资金。2012年至2013年6家定点培训机构虚报学员文化程度，套取培训补贴60.88万元；个别培训机构登记学员考勤记录与事实不符，但仍获得培训补贴。

2. 部分保安员培训班课时、课程设置、教师资格不符合规定。

3. 对个别考评员的使用未做到“考培分离”。

4. 部分考试鉴定工作由无考评员资格证的人员完成。增城市职业技能鉴定所将12名不具备考评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作为保安员临时考评员。

（三）培训补贴预算调整理由与事实不符，未按规定优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

2013年培训补贴实际支出5086.57万元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培训补贴实际需求资金2103万元为由申请调整职业培训补贴预算1897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缺口，将实际支出中的2078.03万元在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列支，余下3008.54万元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。上述调减年初预算的理由与事实不符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按规定优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导致失业保险基金多列支1921.97万元。

（四）部分培训机构以误餐补贴等形式吸引基本无就业可能、无学习意愿的人员参加培训，致使培训流于形式，降低培训补贴使用效益

如：2013年增城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与某学校合作培训的3个保安员班，其参训人员均是增城市黄村、朱村村民，审计实地入户调查的17人均表示参加该培训班是为领取现金补助，培训后无意从事保安方面的工作。

（五）宣传力度不够

审计向184名有资格参加培训非持券人员发出调查问卷，收回86份。其中，有84.83%的受访者表示不了解或只是部分了解培训券相关政策。

三、审计调查建议

建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细化培训补贴的绩效目标，培训券培训要以就业为导向，积极开拓新的培训项目；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培训，充分发挥培训补贴的绩效；建立健全定点培训机构监督考核制度，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

四、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对此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整改工作。针对培训补贴制度不健全的问题，已着手修订《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定点培训机构认定机制进行调整；

强调定点培训机构必须承担培训主体职责，主导教学管理工作，督促定点培训机构完善培训合作协议条款，规范培训教学管理。针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监管不到位的问题，加强对培训效果的考核和评估；完善课程设置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；加大培训监管力度；完善考评员监管制度，建立考评员管理信息系统，严格落实考评员持证上岗制度。此外，该局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查分析工作；以发放相关信息资料、举办政策解读培训班等形式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公布定点培训机构信息。